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530 號 委員提案第 26898 號

案由：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鑑於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日趨嚴重，已成為國安問題，為提升國人生育意願，近年來，政府雖已推動各項鼓勵婚育政策，惟成效仍非常有限。基此，為落實政府少子女化政策，持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雙親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為提供國軍人員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規定，爰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現行針對志願士兵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俾鼓勵志願士兵及其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並為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其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養育子女本是雙親之共同責任，為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政策，並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雙親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鼓勵國軍人員及其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使國軍人員及其配偶得以考量家庭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之彈性調整，提供國軍人員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規定，自行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爰刪除現行針對志願士兵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允許志願士兵及其配偶均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俾維公平。
- 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完備國軍志願士兵及其配偶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相關配套措施整體考量，爰修正現行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翁重鈞

連署人：林為洲 洪孟楷 曾銘宗 蔣萬安 魯明哲

葉毓蘭 林文瑞 謝衣鳳 陳以信 賴士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呂玉玲	吳怡玓	吳斯懷	徐志榮	廖婉汝
萬美玲	鄭正鈐	張育美	李德維	陳超明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溫玉霞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p> <p>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p>	<p>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u>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u></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p> <p>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p>	<p>一、本條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志願士兵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之規定。</p> <p>二、養育子女本是雙親之共同責任，為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政策，並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雙親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鼓勵國軍人員及其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使國軍人員及其配偶得以考量家庭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之彈性調整，提供國軍人員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規定，自行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爰刪除現行針對志願士兵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允許志願士兵及其配偶均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俾維公平。</p> <p>三、其餘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增訂第二項。</p> <p>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完備國軍志願士兵及其配偶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相關配套措施整體考量，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p>